

安阳市南林高速西出口道路安全改造项目监理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MZCG-2023-30

采购人：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4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	4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项目要求 .....	4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6
2. 《磋商文件》 .....	12
3. 《响应文件》 .....	14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
6. 评审 .....	19
7. 授予合同 .....	20
8. 验收 .....	22
9. 付款 .....	23
10. 其他 .....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 .....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25
2. 评审标准 .....	27
3. 评审程序 .....	2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ZCG-2023-30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南林高速西出口道路安全改造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6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市南林高速西出口道路安全改造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2 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5.3 服务质量：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

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404室)

3. 方式:现场领取,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的资料:

3.1 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办理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非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委托人签字),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购买询价通知书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401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 401 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南段路西

联系人：张先生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2-31750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

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标段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项目内容	基本技术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市南林高速西出口道路安全改造项目监理	详见项目磋商文件 第二章	随施工工期及保 修期	采购人指定地 点

###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项目要求下的项目总包价的单页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响应，提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3.3 如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该标段做终止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项目要求

#### 2.1 项目基本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 2.1.1 项目概况：

安阳市南林高速西出口道路安全改造项目工程分为三部分，分别为道路

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路铺装 1018.72m<sup>2</sup>，花岗岩平缘石 547.7m，沥青混凝土主道路 4400m<sup>2</sup>，明渠 98m；室外防雨型照明配电箱 1 台，照树灯 122 套，10m 路灯 22 套，20m 高杆灯 2 套，电力电缆 2467m，HDPE 给水管 1000m；整理绿化用地 22232m<sup>2</sup>，乔木种植 798 株，灌木种植 196 株，栽植色带 21731m<sup>2</sup>，栽植水生植物 531m<sup>2</sup>，本次采购内容为该工程标的监理服务。

### 2.1.2 监理业务、内容：

(1)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2)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规格的质量。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4)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争议。

(5)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设施。

(6)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的技术档案资料。

(8) 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9) 检查工程结算。

(10) 负责检查在保修期内的工程使用状况，鉴定质量。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两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1.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3 .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 .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盘拷贝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件，提供PDF格式）。
	3.7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 .7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牢固装订成册，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章	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内。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以最低价3000元计取代理服务费。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需）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将修改补充书以公告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代理机构可在必要、可行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已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3.4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磋商规则。

###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

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等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服务承诺
- (10) 诚信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评定为**无效响应**；

###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项目要求、服务期、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3.7.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8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9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修改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印章。

3.7.10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11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3.7.1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箱>密封,在密封文件袋<箱>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响应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字样。密封文件<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年月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1.2 为保证《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无启封泄密情况及《响应文件》开启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有可能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情况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派专人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每个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采购人代表及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并由主持人现场征询各供应商意见。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第一次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5.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无异议

5.2.3 在《响应文件》开启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

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

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识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识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五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6项规定
			供应商代表人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第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2款规定
			项目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12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值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商务部分 (55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监理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14分)	供应商配备的市政、机电安装、电力、造价等专业人员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专业以注册类证件专业为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结构师、拟派的安全监理人员具备安全工程师且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获奖情况 (22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荣获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荣誉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或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	

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年获得过省级优秀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先进监理企业称号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二年供应商监理的市政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金杯奖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p>
监理大纲 (15分)	1. 工程概况 (2分)	<p>(1) 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 (0.6--1 分)；</p> <p>(2) 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合理，监控措施得力，监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 (0.6--1 分)。</p>
	2. 进度控制 (3分)	<p>(1) 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 (0.6--1 分)；</p> <p>(2)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0.6--1 分)；</p> <p>(3)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 (0.6--1 分)。</p>
	3. 质量控制 (5分)	<p>(1) 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 (0.6--1 分)；</p> <p>(2) 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 (1--2 分)；</p> <p>(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 (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 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1--2 分)。</p>
	4. 安全控制 (2分)	<p>安全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监理措施，并且安全控制切实可行 (1--2 分)。</p>
	5. 合同管理 (2分)	<p>(1) 介绍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 (0.6--1 分)；</p> <p>(2) 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p>

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切实可行（0.6--1分）。
	6. 合理化建议 (1分)	6. 针对本工程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0.6-1分）
<b>注：监理大纲若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b>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

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供应商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供应商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并随身携带其居民身份证供查验。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

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

6.1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6.2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_；
6. 服务期限：\_\_\_\_\_；
7. 招标范围：\_\_\_\_\_；
8. 质量要求：\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合同范围内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按“通用条件”执行\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按“通用条件”执 2.2.1\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监理人员身体或家庭情况等原因\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事故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人民币\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一、磋商函

致：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签字代表\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
- （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等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监理大纲
- （8）类似项目业绩
- （9）服务承诺
- （10）诚信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_\_，即\_\_\_\_\_（文字表述）

2.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函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接受相关惩罚。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响应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 本表各标段的“报价”为合同执行价格（单页价格），以实际扫描页数\*报价结算。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报价的所有内容。

3. 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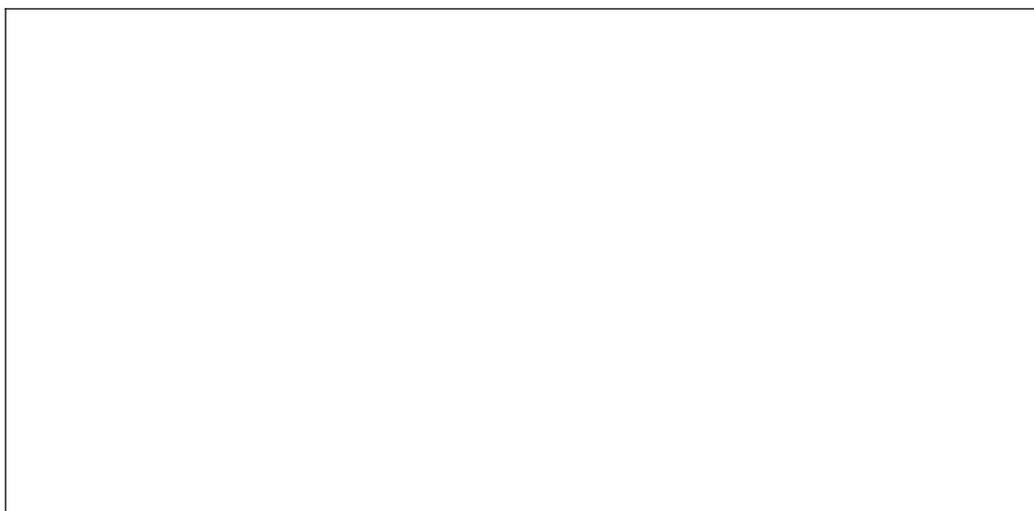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河南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承诺函不实的，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七、 监理大纲

## 八、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后附同类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诚信承诺书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磋商文件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11)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 (12)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3)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5) 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二、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